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115號

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代 理 人 郭書好

債 務 人 賴姿好

賴法營

上列聲請人與\_\_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\_\_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  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\_\_。

二、\_\_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